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采购需求概况.....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6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3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本项目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一、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12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e）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故响应供应商应为工业行业中小微型企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分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燃气报警装置采购

2、项目编号：HW2023112104

3、项目主要内容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需采购燃气报警装置。拟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一家能够对燃气报警装置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成交单位。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2.3 万元，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2.3 万元，否则作否决处理。

4、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5、交付地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指定地点。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响应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将不得参加唱价。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日。

五、响应截止时间及唱价时间：

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唱价和响应平台：

1、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3、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

电话：13818042248

传真：021-65198205

邮箱：2592168002@QQ.com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 0.5 万元整，响应保证金必须从响应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支付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 **9902001791768698**，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上海市杨浦区

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电话：65391630。

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0
4 响应费用.....	11
5 质疑.....	11
二、采购文件.....	11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11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响应语言.....	12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11 响应函.....	12
12 响应报价.....	12
13 响应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4
16 响应保证金.....	14
17 响应有效期.....	15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0 响应截止期.....	15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唱价与评审.....	16
23 唱价.....	16
24 资格审查.....	16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
27	评审办法	17
六、	授予合同	17
28	合同授予标准	18
29	资格复审	18
30	采购人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利	18
31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情况	18
32	成交通知书	18
33	签订合同	18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燃气报警装置采购
2	2	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贵阳路 398 号文通国际广场 10 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 电话：13818042248 传真：021-65390475 邮箱：2592168002@QQ.com
4	7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0.5 万元整；响应保证金必须从响应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其有效期不短于响应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响应邀请书。
6	17.1	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
7	18.1	响应文件的套数：电子文档 1 套
8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9	20.1	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0	23	唱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9:30 时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11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2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13	/	本次采购信息将在：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czzx.fudan.edu.cn ）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 xxgk.fudan.edu.cn ）
14	/	其他： 1、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在成交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报价、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p>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 响应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响应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本次采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5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响应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响应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技术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审办法

6.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发送至电子采购平台给每个领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语言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响应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函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响应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2.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予成交结果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

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响应人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2.5 响应供应商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予成交结果对象的响应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8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委员会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响应报价表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作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3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 切实可行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计划书，并明确阐述；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4. 提供过往项目发明专利授权率的证明材料；
5. 响应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7.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响应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6 响应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6.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声明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或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2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3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9.2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响应人应在唱价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 响应截止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

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2 条和第 0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响应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3 唱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唱价。

23.2 23.2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4 资格审查

24.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响应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4. 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7.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响应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响应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24.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5.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成交结果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否决。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或经评审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审办法

27.1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故响应供应商应为工业行业中中小微企业。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第一**的响应供应商。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予成交结果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响应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唱价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响应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予成交结果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注明的地点。

32.2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所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框架合同，合同的具体订单的服务内容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人对上述服务内容、数量不做承诺。

33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采购收费标准乘以72.03%计算；若计算后服务费超过19.98万的，按19.98万计；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3或34.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采购授予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第二章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需求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是否为核心 产品
1	燃气报警装置	1 套	42.3 万	是

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报价、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响应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响应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响应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响应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响应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响应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5.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购且苑食堂和北区食堂明档和特色窗口等区域的燃气报警装置。本项目最高限价42.3万元，并需要在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供货并安装并交付使用。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燃气报警控制器	1台	核心产品
2	可燃气体探测器	90只	
3	燃气紧急切断阀（电动球阀带安装） DN100	2台	
4	阀门操作盘	2台	

二、采购技术要求:

（一）可燃气体探测器:

1. 检测气体：可燃气体：甲烷
2. 检测原理：可燃气体：催化燃烧式
3. 准确度：可燃气体：±2%LEL
4. 响应时间：可燃气体：<20秒
5. 供电电源：24VDC（可工作范围：12~36VDC）
6. 功耗：可燃气体：2W
7. 输出信号：三线制 4~20mA 标准电流信号；继电器：2组，1A@24VDC；其中1组作为有源触点，1组附加电源输出
8. 显示方式：LED显示大屏
9. 操作方式：红外遥控器
10. 主体材质：ADC12铝合金或更优材质
11. 报警值 低限：20%LEL，高限：50%LEL
12. 传输距离：≥1.5KM
13. ▲防爆认证：Exd IIC T6 Gb/Ex tD A21 IP66 T80℃或其他等同或更优的认证

-
15. 防护等级：IP67
 16. 温度范围：-40℃~70℃ (可燃)
 17. 湿度范围：10%~95%RH (无凝露)
 18. 压力范围：86~106kPa
 19. ▲具备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样机试验合格证书。

(二) 燃气报警控制器

1. 电源：主电 AC220V 50Hz，备电：24VDC 7AH
2. 输入信号：3 线制 4~20mA 电流输入
3. 测量范围：0-100%LEL
4. 测量精度：±1%LEL
5. 容量：4 位，6 位，32 位，64 位
6. 安装方式：壁挂式
7. 显示方式：≥2.8 寸彩色 TFT 彩屏
8. 指示灯：不少于 5 个 LED 状态指示灯，主电、备电、屏蔽、故障、报警等
9. 报警设定：两段报警 - 低报：20%LEL(可调) 高报：50%LEL
10. 历史信息：≥1000 条报警信息、不少于 200 条故障信息、不少于 200 条操作信息
11. 触点容量：不少于 3 组可编程继电器输出，可设常开/常闭、脉冲/电平，AC250V/3A 或 DC30V/3A
12. 通讯方式：4G 无线通讯或更优
13. 湿度范围：10%~95%RH (无凝露)
14. 压力范围：86~106kPa
15. 传输距离：≥1.5KM
16. 温度范围：-40℃~70℃
17. 具备燃气报警装置安装监控平台，并向燃气经营企业和采购人所在区“一网统管”平台上传信息。
18. ▲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1 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1-2019) 和《城镇燃气泄漏报警器安全技术条件》(DB31/T89-2009)，且按照《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进行销售备案，并列入《具有监控平台的燃气报警装置清单》。

(三) 燃气紧急切断阀 (电动球阀)

-
1. ▲公称压力：不小于 1.6MPa，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适用温度：-30℃~60℃
 3. 密封材料：聚四氟乙烯或更优
 4. ▲阀体材料：≥铸钢（WCB）需要检测报告证明
 5. 适用范围：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水及石油等无腐蚀性介质。
 6. 安装规范：球阀无流向规定
 7.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或更优
 8. 电动关闭时间：≤60s

（四）阀门操作盘

1. 安装方式：壁挂式
2. 显示方式：指示灯
3. 接收信号：常开常闭触点信号
4. 功耗：<45W
5. 环境温度：-40~70℃，相对湿度：10%~95%RH
6. 压力范围：86~106Kpa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成交人应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2. 产品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产品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免费安装、调试。
3. 在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产品供应商派专业工程师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产品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产品操作方法、产品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进行多次预约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用户自行确定。
4.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质保，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以内，并在 48 小时内到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工作。
5. 在质保期内免收上门服务费和配件费。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严重延误维修时间，产品供应商应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质保期。
6. 质保期后，如果产品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产品供应商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并只收取配件费用。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 1 年。

7. 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

四、质保期

产品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1 年或以上。

五、验收标准：

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2.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货物交付后支付 50%货款，项目验收后支付 20%货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金力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

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

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盖章）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_____货物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递交下述响应文件：

- (1) 响应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
- (7) “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响应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中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要求。
- (f)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汇总表

编号：HW2023112104

价格单位：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 或地 区	数量	报价（元/ 总价）	币种	供货安装 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质保期	交货期 (日历天)
总价(元)								
响应总价(大写)：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货物均交至采购单位各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验收合格。
- 2、总报价应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如果需要）、税收、安装及验收等所有费用。
-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4、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采购方使用的时间。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货物清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及产地	配置	备注

说明：响应供应商须在此表中对各种货物的配置做详细描述。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响应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能够达到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非现钞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 (服务名称)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响应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响应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或
- (2)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3)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制造商响应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商响应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制造厂生产此响应货物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7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制造厂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响应，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企业性质： _____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响应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同意为响应供应商制造响应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响应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7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贸易公司公章：_____

其它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等)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响应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响应供应商）符合采购要求，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

（姓名）

（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姓

名）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截止日）未

发生行贿犯罪，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其它

(如：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各响应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响应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响应人的资格要求（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成交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人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2 如果响应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3 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3 评审细则

3.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初步评审；

- (1) 详细评审；
- (2)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4 初步评审

4.1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4.3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响应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6) 响应人、响应货物制造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其响应将被否决：

- A.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响应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不同响应人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4.4 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5 详细评审

5.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5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50。
2	业绩	10 分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2 月至今）的与采购需求相类似设备（燃气报警器类）供货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签署内容及时间），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3	证书	1 分	具有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需提供有效证明，具备且提供的，得 1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采购技术要求	22 分	1、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2、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除▲项外技术指标要求全部满足得 7 分，有 1-2 条不满足得 4 分，有 3-4 条不满足得 2 分，有 5 条及以上不满足则得 0 分。
5	质量承诺	5 分	免费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满至 5 分。
6	售后服务及应急方案	12 分	1、售后服务方案中维修方案编制科学性、合理性强，充分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科学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用户培训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强，充分满足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科学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响应人能直接提供备品备件且折扣不高于 6 折的得 5 分，6 到 8 折的得 3 分，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可靠的供货渠道能基本满足用户使用需求或响应人直接提供折扣高于 8 折的得 1 分；保障性差，无法正常供应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承诺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以内，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并在 48 小时内到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工作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5.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的响应价格。

5.4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6.1 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响应供应商排序在前）；

(2) 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 由评审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 成交（成交）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成交）人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将向成交（成交）人发出“成交（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成交（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按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退还：

成交人须提交成交（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提供的邮箱，采购代理单位收到合同扫描件后自动退还响应保证金。

(2) 未成交人：在评审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 7 个工作日后，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采购代理单位将自动原路退还保证金。

(3) 保证金的缴纳只能由响应供应商的公司基本账户缴纳，注：响应时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附件：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65191630，传真：65390475